

# 宜蘭縣居家護理所為 Health care 樞紐整合者之計畫討論會 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20 日（星期四）下午 1 時 30 分

地點：宜蘭縣政府衛生局行政大樓第二會議室

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主席：徐局長迺維

紀錄：盧怡縝

壹、主席致詞：（略）

貳、業務報告：如簡報（略）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組成宜蘭縣長期照護小組，並擇定對應窗口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請長照所擔任負責窗口，並以居家護理成長營為基礎，由宜蘭縣護理師護士公會及宜蘭縣醫師公會等專業團體，定期共同研議相關議題。

**案由二：**為規劃「長期專業服務操作指引-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服務的處置指引」中 6 大項指引之教育訓練所需量能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居家護理成長營為基礎，規劃「長期專業服務操作指引-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服務的處置指引」中 6 大項指引之教育訓練，並自 113 年度起進行規劃並執行。

**案由三：**有關統整各類長照服務中，可由居家護理人員獨立操作或是居中協調之項目，以建立全國性的標準作業流程（SOP）一案，提請討論。

**決議：**以磐石大聯盟的概念，居家護理所之護理人員除執行目前已進行的業務（如居家護理、居家安寧、專業服務、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等長照業務），後續可嘗試連結國

健署 ICOPE 計畫，進行健康促進工作；並與醫師合作，協助或承接居家失能個案家庭醫師意見書計畫。

肆、主席裁示：

- 一、請盤點本縣居家護理所現有合作特約診所名單，以利後續規劃尚未與居家護理所合作之診所，加入計畫執行並推廣。
- 二、以居家護理所成長營為基礎，辦理各項教育訓練，以提昇居家護理所之能量。
- 三、另請本局醫政科規劃居家護理所之護理師於本縣醫師公會大會宣導工作內容並協助媒合，俾使醫護合作照顧病人的服務能量能達到最大；亦可解決目前多數診所由於工作人員較少，造成醫師行政量能不足之問題。
- 四、請長照所透過辦理照專及 A 個管師的教育訓練，以增加居家護理放面的派案。另請研究新聘外籍移工之家庭或新成為照顧者家庭接受居家護理指導與諮詢服務派案之可行性，也請了解是需要向中央爭取經費或現以有的居家護理的 CD02 服務直接給付。
- 五、請居家護理所評估與本局保健科樞紐計劃副理合作各項服務的可行性。
- 六、請本縣居家護理所統整，並針對居家護理各類服務之給付合理性彙整列表（例：有服務無給付、有服務給付少、有服務給付合理等），以利日後再向中央爭取這些項目是否可以列入或調整給付。

伍、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